#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532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3月13日(星期三)9時30分

地點:第二會議室

主席:林局長裕益 紀錄:許麗鴻

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前次本局113年2月21日第531次局務會議紀錄

決定:確認備查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:

一、案由:宣導新增「失智學習時數」課程、「臺北市政府 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 修正案;重申本府性騷擾「零」容忍政策。

#### 決定:

- (一) 洽悉,各宣導事項轉達所屬知照。
- (二)有關防治性騷擾一事,請人事室持續加強宣導, 避免類似事件發生。並務必讓全體同仁了解申訴 管道,如果發生性騷擾事件,應及時依規定流程 處理。
- 二、案由:本府「112年度廉能楷模」當選名單。

### 決定:

- (一) 洽悉, 恭喜安檢科幫工程司林世和獲選本府「112 年度廉能楷模」。
- (二)重申類此表揚徵選活動,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, 具體事蹟以量化數據呈現,積極爭取榮譽,以為學 習楷模。
- 三、案由:本局113年度預算截至2月底執行情形;宣導加強 預算執行時程掌控。

決定: 洽悉, 各單位依各月份業管預算分配數積極辦理。

四、案由:建構本局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規範及書面聲明 宣導公告;石碇區格頭里第16公墓翡翠水庫淹沒 區無主墳墓納骨塔骨灰罈改採環保葬之可行性 評估。

#### 決定:

- (一) 洽悉,本局職場不法侵害諮詢及申訴管道等資訊,各主管務必轉達所屬知照。
- (二)翡翠水庫淹沒區無主墳墓遷置納骨塔拆除及骨灰 罈採環保移葬一事,請秘書室妥善規劃編列114年 度預算執行。
- 五、案由:113年2月大壩壩頂位移量等監測數值均於警戒值 安全標準範圍內;無監測到二級以上地震資料。

決定: 洽悉, 持續加強監測。

六、案由:本府消防局函請各機關依「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(112年版)」修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,本局已據以修訂112年度「翡管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」。

決定: 洽悉, 確認本局修訂112年度「翡管局災害防救 業務執行計畫」, 後續依規定提報本市消防局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:

一、案由:依本局第531次局務會議決議,有關「SDG9指標 大壩設施妥善率、SDG6指標水庫水源利用率」2 項指標的妥適性,由業管科參考其他局處訂定 明確易懂指標名稱及計算方式,並請周副局長 召開專案會議討論。檢討結果提請討論。 決議:有關「SDG9指標大壩設施妥善率、SDG6指標水庫水源利用率」2項指標檢討結果,SDG9照案通過;另SDG6,依會議討論調整說明後通過,修正後依規定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更正指標項目名稱,以免誤導。

二、案由:依113年3月8日局長指示,提報業管委辦或委託 案契約廠商應配合保密規定(委外契約有廠商 進出本局管制區之保密條款),盤點結果提請討 論。

決議:本局各項委託或委辦案契約廠商進入本局管制區 內,均應配合保密規定簽署保密同意書,並視需 要簽署保密切結書。

肆、局務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:(略)

決議:列管案件6案,4案解除列管,另2案持續列管。 伍、臨時動議:

一、操作科:近期水情狀況正常,另有關配合電廠檢修改採 PRO放水一事,後續將依水質狀況調整操作放水。

決議: 洽悉,操作放水方式視需要滾動調整,並依規定 程序申請變更。

# 陸、局長指示事項:

- 一、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預計於4月8日開議,本局工作報告及議會模擬題等,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;另有關議員索取資料案件,答復內容應秉持換位思考,提供正確資料。
- 二、各單位依預定排程發布新聞稿,適時展現本局施政績效

# 柒、散會(11時25分)